

臺北市111學年度寒假國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增能回流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1學年度臺北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增能回流研習協助授課教師更新計畫相關資訊(要點、注意事項、計畫精神…)。
- (二) 精進授課教師在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安排及低成就學生輔導教學策略。
- (三) 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及平台相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學生提升學力。
- (四) 透過增能回流研習精進教師學習扶助差異化教學之策略，並實際運用於學習扶助課程中。
- (五) 於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增能回流研習課程中加入行動載具教學融入學習扶助課程中之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四、辦理形式

- (一) 線上教師增能課程影片(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觀看)。
 - 1. 共同科載具教學增能課程含完成測驗。
 - 2. 依授課科目或參與研習之科目觀看各科之載具教學影片，觀看比率須達100%。
- (二) 實體
 - 1. 以工作坊形式辦理。
 - 2. 國/英/數三科各有兩大主題，教師需依實際授課科目參與該科主題一及主題二，共需參與2場次實體工作坊。

五、研習地點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 圖書館。

六、參與研習對象

- (一) 人數：每科每組至多15人，每場次共計45人。
- (二) 對象：
 - 1. 本市已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之國文、英文、數學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含課中及課後)。
 - 2. 本市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編制內教師。
 - 3. 本市其他領域教師，可自選科目參與進階回流研習。

七、研習內容及寒假場次日期時間：

(一)國文科

日期	時間	主題	分組講師	地點
112年2月7日 (星期二)	08:00-09:00	主題一 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 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	分組1 藍淑珠老師	分組1 視聽教室
	09:00-10:00			
	10:10-11:10			
	11:10-12:10			
	13:30-14:30	主題二 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 教學應用	分組2 洪菱雲老師	分組2 圖書館
	14:30-15:30			
	15:40-16:40			
	16:40-17:40			

(二)數學科

日期	時間	主題	分組講師	地點
112年1月30日 (星期一)	08:00-09:00	主題一 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 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	分組1 蘇進發老師	分組1 視聽教室
	09:00-10:00			
	10:10-11:10			
	11:10-12:10			
	13:30-14:30	主題二 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 教學應用	分組2 陳品好主任	分組2 圖書館
	14:30-15:30			
	15:40-16:40			
	16:40-17:40			

(三)英文科

日期	時間	主題	分組講師	地點
112年2月2日 (星期四)	08:00-09:00	主題二 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 教學應用	分組1 鄭怡賢老師	分組1 視聽教室
	09:00-10:00		分組2 謝宜家老師	
	10:10-11:10		分組3 簡百育組長	
	11:10-12:10			
	13:30-14:30	主題一 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 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	分組1 謝宜家老師	圖書館
	14:30-15:30		分組2 簡百育組長	分組3 視聽教室
	15:40-16:40		分組3 楊佑翎老師	
	16:40-17:40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各工作坊場次**前3天**，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edu.tw/>)登錄，完成報名程序並薦派。

(二)聯絡人：謝宜家老師，電話：02-25335355 或 02-25333888分機228。

九、參與工作坊注意事項：

(一)增能回流工作坊課程內容包講述、示範、討論、實作(演練)及回饋座談，請全程參與，若當日有其他研習或寒輔課程請自行安排調整，以利完整參與實作及討論。

(二)參與增能回流工作坊前需請承辦組長協助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權限設定」，並確認可登入及可觀看授課班級學生資料。

(三)參與工作坊之教師需自行攜帶筆電（現場無提供筆電及平板），以利課程實作。

(四)各科工作坊需現場完成各次主題之相關實作或教學模擬演練。

(五)請於參與工作坊前至學習扶助資源平台首頁之「教學資源」項目，下載研習科目之「110年國中基本學習內容」，以利參與增能回流工作坊之相關實作及討論。

十、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各科兩個主題之工作坊並完成實作教學演練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

(二)全程參與各科兩個主題之工作坊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增能課程影片觀看達100%者(共同科目+授課科目)，將核發研習證書並註明參與研習之科目，以資證明確有學習扶助教學進階知能。

十一、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